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附註4)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而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吳樹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許志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重選呂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v) 重選張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v) 重選蔡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5.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6.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7.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新計劃上限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8)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只需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請參閱下文附註7)。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